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770號

03 相 對 人 有 祈 閱 有 限 公 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沈健福 (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)

05 上列相對人因與聲請人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 
06 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抗字第  
07 17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院一一四年度台聲字第七七〇號裁定對於相對人應為公示送  
10 達。

11 理 由

12 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  
13 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  
14 之規定至明。本件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院為避免訴訟  
15 遲延認有必要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0 法官 吳 青 蓉

21 法官 石 有 為

22 法官 陳 秀 貞

23 法官 林 慧 貞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